

南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南府督委办〔2022〕7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南宁市教育 督导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督导部门：

现将《2022年南宁市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请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督导部门于4月9日前将2022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报送我办备案。



南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2022 年南宁市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2 年，南宁市教育督导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密结合全国和全区教育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切实履行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推动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实施“品质教育 学在南宁”系统性工程，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的实效性、权威性，更好地为南宁市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保驾护航。

一、继续深化全市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全面落实南宁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督导推动市、县（市、区）完善机构、配备人员、理顺体制、完善保障、高效运转，确保到 2022 年底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推动市、县（市、区）加强教育质量监测队伍建设。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试点工作。出台南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实行联络员制度。实行教育督导委员会例会制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督学管理办法》，完成第五届市政府督学换届。

二、组织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继续组织开展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督促市直各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完成 2020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反馈问题清单的整改落实情况，做好 2021 年市、县人民政

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三、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组织市、县（市、区）全面总结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工作经验。督促指导市、县（市、区）根据规划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开展对部分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专项调研，组织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及培训，督促和指导1个以上的县（市、区）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四、继续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督促指导市、县（市、区）根据规划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对青秀区、良庆区开展自治区督导评估意见反馈整改工作的督查与指导。指导良庆区申报国家评估认定，督促良庆区顺利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力促青秀区尽快完成整改，尽早申报国家评估认定。组织开展对部分县（市、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调研，努力推动1个以上的县（市、区）申报自治区督导评估。指导全市其余县（市、区）开展县级自评工作。

五、继续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办学（园）行为的督导

继续开展中小学校常规管理评估、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市级示范幼儿园复查及验收评估工作。开展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和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工作。制定视导员制度。建立市管高校督学责任区。继续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

六、组织实施全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组织全市各县（市、区）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重

点指导西乡塘区、武鸣区、上林县、横州市等 4 个样本县（市、区）的参测工作。加强监测结果分析和运用，牵头研究制定 2020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市级整改工作方案，对整改工作开展督查与指导。力争推动 1 个以上的县（市、区）申报自治区监测结果运用实验区。

七、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

组织开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控辍保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专项督导，组织各级督学开展经常督导。组织开展县（市、区）教研员配备情况的专项督导。制定评估标准，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督导评估。对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疫情防控、学生欺凌、防范学生溺水、教育乱收费、消除普通高中学校大班额、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新高考改革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等热点难点问题和其他教育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对重大教育突发事件及时开展督导。

八、强化教育督导问责

落实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我市教育督导问责工作机制，加强教育督导结果公开，促进教育督导“长牙齿”。

九、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优化督导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市级督导评估系统及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系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的手段，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